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关于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

之

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

二〇一七年三月

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

本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下称“本补充合同”）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下称“中国”）【石河子市】签署：

甲方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天富能源”）

住所：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磊

乙方：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财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方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以下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2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》（以下称《股份认购合同》）。

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共同签署本补充合同，对《股份认购合同》作出补充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合伙人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，各合伙人类型、资产状况、认购资金来源、与天富能源关联关系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	合伙人类型	资产状况	资金来源	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
1	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	无关联关系

2	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普通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	无关联关系
3	财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	无关联关系
4	信达投资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	无关联关系
5	财爵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	无关联关系

二、乙方保证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、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，资金募集到位，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。

三、如在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生效的情况下，乙方未能有效成立并募集资金而构成违约，乙方应按照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第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本补充合同系对《股份认购合同》之补充，《股份认购合同》未被本补充合同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一式八（8）份，双方各持二（2）份，其余各份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甲方留存备用，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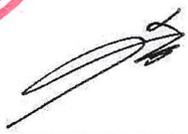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>之补充合同》之签章页]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 _____ （签字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>之补充合同》之签章页]

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盖章）



执行事务合伙人/授权代表：

陈列

（签字）